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 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或“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金奥博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以本说明出具之日前12个月为准）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2020年3月，公司收购了淄博圣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淄博圣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99.8131%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16,968.2270万元。2020年3月山东圣世达已经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山东圣世达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但均从事民爆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及爆破服务业务，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6 日